

证券代码：301589

证券简称：诺瓦星云

公告编号：2025-041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更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云水三路1699号诺瓦科技园4号楼1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胜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26,115,26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26,115,26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代表股份11,976,29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代表股份11,976,29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8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2,448,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846,431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0,601,569股。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公告中，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且非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3、除公司部分监事请假外，公司全体董事、其他监事、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058,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3%；反对15,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弃权41,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058,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3%；反对15,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弃权41,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058,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3%；反对15,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弃权41,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057,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6%；反对15,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弃权42,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5%。

表决结果：通过。

1.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057,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4%；

反对16,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8%。

表决结果：通过。

1.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057,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4%；反对15,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059,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13,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20,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2%；反对13,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4%；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4%。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关于提名袁胜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994,9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5,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5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袁胜春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关于提名宗靖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994,8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5,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宗靖国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关于提名何国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994,8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5,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5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何国经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 《关于提名李留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994,7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5,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4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李留闯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关于提名国瀚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994,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5,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4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国瀚文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关于提名褚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994,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5,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4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褚华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程彬、周雨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9日